

创新创业教育诉求下高职经济法教学改革探究

王冬笑

(常熟滨江职业技术学校, 江苏 常熟 215500)

摘要: 创新创业教育是我国教育界当前热议的重点话题之一, 同时也是高职经济法教学改革的重要方向。作为为经济类行业培养与输出高素质、强技能应用型人才重要摇篮的高职院校, 经济法教学应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教学的始终, 科学整合教学内容; 以创新创业为主线, 构建新型课程体系; 培养学生实践技能, 创新课程教学方式; 合理整合教学资源, 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将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培养学生职业素养作为教学的最终目标, 争取为经济法课程教学的改革提出新思路与新方法。本文从高职办学特色与学生实际出发, 首先对传统教学方式的弊端进行了探究, 然后对症下药, 提出了在创新创业教育的诉求下, 促进高职经济法教学改革顺利推行的实践策略, 以期带给各位同仁更多的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 创新创业教育; 高职; 经济法; 教学改革; 策略

随着国家对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 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与实施拉开了各个课程教学改革的序幕。经济法作为会计电算化专业的基础课程, 其教学改革的成功与否直接影响着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同时经济法作为一门实用性与实践性都非常强的学科, 对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然而, 纵观如今的经济法教学现状, 不管是从课程内容、教学方式还是从考核评价机制来讲, 都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

一、传统教学方式的弊端

(一) 课程内容复杂

目前, 市场的经济法教材种类繁多, 版本不一, 且教材内容与各章节知识之间的联系并不紧密, 导致在教学的时候难以为学生构建完整的知识体系。另外, 教材中理论知识所占比重远远大于真实案例, 没有给教师实践教学提供更为有效的教学资源, 导致教师在教学的时候无迹可寻, 无本可参。很多时候, 教师只能做教材的搬运工, 学生不愿意听, 也不愿意学, 最终导致教学质量与效率都处于平平的状态。最后, 不管是教材还是教学设计, 都没有以创新创业技能的培养为导向, 教学缺乏针对性, 且实用性也不高。

(二) 教学方式陈旧

经济法是一门集理论与实践为一体的综合类课程, 尤其是对学生的实践能力有较高的要求, 因而对教师的教学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纵观如今的教学课堂, 教师还是一味地采用传统的教学模式, 缺乏创新意识。虽然在教学的过程中部分教师也敢于创新, 逐步将案例教学法、项目教学法等新型的教学方式引入了教学中, 但是由于教学经验不足, 并无法将这些新型教学方法的功能作用全部激发出来, 与经济法课程教学无法达到更好的融合, 学生学习的积极主动性并没有被很好地激发出来, 导致教学效率低下, 学生的综合素质得不到更好地发展。

(三) 考核评价机制单一

针对于经济法这门课程, 部分教师仍然采用的是最为普遍的

考核方式, 即“平时考勤+期末闭卷考试”, 考试的内容也是千篇一律, 无非就是选择题、判断题、论述题等一些传统的题型, 类型单一且固定。考试的主要目的也是为了检验学生有没有将理论知识记忆牢固。简言之这种考核评价的方式, 更注重结果, 而忽略了过程。在考试题型中完全忽略了对学生实践能力的考察, 也未能很好地测出学生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的真实水平。总的来说, 这样考试得出来的结果是片面的, 并不能真正将学生的综合水平展示出来, 也未能考核到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总结整理等过程化的实践能力, 与高职院校培养素质与技能并存的应用型人才教学目标发生冲突。在创新创业的教育背景下, 这种单一、片面的考核方式无疑是不客观的, 且无法被广泛推广实施。

二、创新创业教育诉求下高职经济法教学改革有效策略

(一)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科学整合教学内容

要想从根本上提升经济法课程教学的质量与效率, 首要任务就是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改革, 深入分析教材中可供使用的内容, 并且以此为基础进行合理的拓展与深化。在最开始进行教学设计的时候, 就应将创新创业教育列为课程的重要素质目标, 将能力的培养、知识传授与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紧密结合在一起, 并且有效穿插于整个教学过程中, 使得一体化教学特征更明显。此外, 教师应积极主动打破教科书理论体系的束缚, 尽可能在教学过程中将学习内容项目化、过程化。通过实地调研各个企业在创业、经营的过程中实际遇到怎样的问题, 对教学内容进行适当优化, 并且学会将经济法各章节的内容进行有机整合, 以企业问题为指引将涉及到经济法的相关内容结合实例开展教学, 结合创业流程更好地划分课程内容。如此, 一方面通过重新将教材内的知识打破重组, 能够为学生构建更为全面、专业的知识体系, 有利于学生巩固记忆。另一方面通过真实案例的导入逐步有序开展教学, 不仅更好地为学生拓展了教材外优质资源, 而且更重要的是学生所学知识皆有用, 今后可以直接应用到创业过程当中。也就是说通过模拟真实企业在创业与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学生的分析与

解决问题能力大增,这是传统教育方式所无法达到的效果。

(二)以创新创业为主线,构建新型课程体系

经济法教学改革本质在于建立健全创新创业体系,如此才能将创新创业教育更好地融入到整个教学过程当中,且毫无违和感。基于此,教师应重新审视经济法现有教学内容体系中与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不相适应的课程体系问题,重建构建课程体系,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为主要教学目标,并且学会应用多种新型的教学方法。

构建新型课程体系,教师队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创新创业教育的师资队伍必须具备强烈的民族荣誉感与崇高的责任感、使命感。从经济法课程本身出发,这一课程具有明显的严谨性与实践性特点,因此,师资队伍的整体素质如何将直接影响课程教育教学的质量与效率,要想更快达到教学目标,那么必然需要经济法教师队伍首先深入学习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内容,深入钻研教学内容体系。只有教师队伍的整体教学水平上升了,才能提升传授给学生知识的广度与深度,使得教学过程更具有层次感与计划性。特别是在新时代的背景下,教学的开展更应该立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国家先进的理念渗透于创新创业教育中,为促进课程紧跟时代步伐,提升学生与教师的民族认同感,为建立正确的价值观、世界观、人生观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培养学生实践技能,创新课程教学方式

以创新创业为背景,结合实践教学,弄清楚经济法专业乃至高职院校到底要培养什么样的人、为谁培养人等问题。一方面从高职院校的实际情况以及高职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出发,引导学生对我国的如今与未来有更深刻的认知,为今后更顺利地走向创新创业之路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就是以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为目标,创新课程教学方式。为了向社会与国家输送出更多实用型、复合型的技术人才,高职经济法课程的教师应积极改变传统教学理念,优化教学方法,情境创设法、任务驱动法、案例模拟法以及互动式教学法都是较适合经济法这门课程的教学方法。此外,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始终坚持引导学生以相关法律法规作为企业经营的准则与理念。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在日常教学过程中渗透在创业过程中到底需要哪些知识储备与技能方法,以最终教学目标为指引,通过真实案例的融入,加深学生对经济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刻认知,并且为学生创设真实的教学情境,更有利于为学生今后创新创业奠定基础,储备经验。

此外,为学生建立起以生为本的教学环境同样重要。经济法传统教育模式,更倾向于教师作为教学的主体,教师将毕生所学倾囊相授,学生作为被动学习者,死记硬背与经济法有关的法律条文、规章制度。这种传统教育方式显然不能完全满足新时代学生的创新创业实际所需,他们更需要的是与时代接轨的信息。这时候为了促进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有序推进,势必要从根本上扭转传统教学方式,以最新的方式代替,并且建立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

通过创设多元化的教学情境,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一旦学生的被动学习意识得以转变,那么教学改革的进程便得以加快,同时对于培养学生职业素养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合理整合教学资源,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众所周知,高等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目标更偏向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的职业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正是因为如此,教师势必需要在日常教学过程中专门针对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进行培养,如思考能力、分析总结能力、归纳能力等,都是学生在进行创新创业的过程中必备的。为了切实完成这一教学目标,在新时代的背景下,教师首要任务就是注重结合新媒体技术、现代化信息技术、现代化通信技术等。通过合理开发利用互联网资源,在实际教学过程中为学生呈现更真实、更形象的案例供学生分析与参考。这时候,可以是自主分析,也可以是小组合作,进而帮助学生构建将经济法作为企业运营成本这一优质的理念。

在合理整合教学资源的同时,教师千万不要忘记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传统的考核评价体系可能更倾向于教师对学生的评价,而基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实际所需,更应该将生生互评、学生自主评价以及日常评价等纳入到对学生的整体考核机制当中,以此来促使不管是评价主体还是评价方式都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另外,基于经济法课程的实际教学情况,教师还应注重显性评价与隐性评价相互结合,主体性与过程性相互结合。如此具有针对性的评价方式,不仅能够促使教师与学生根据评价结果更好地反思自己,改正自己,而且细化评价标准与考核元素,学生的评价与其努力程度、专业素质和创新意识等都紧密联系起来,更有利于学生建立正确的创新创业观念,同时还能培养学生形成坚持不懈、奋发向上的高尚品格,为今后学生更好地投身于创新创业过程中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结语

总而言之,在创新创业教育的诉求下,高职经济法的教学改革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当中。当然,需要特别强调一点的是,教学改革并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事情,它更需要的是不断实践,从实践中反思,从反思中进步,从进步中获取成功的秘诀。不得不说,创新创业教育模式与高职经济法教学课程仍旧有很多契合之处,二者可以说能够达到协同发展,相互促进。

参考文献:

- [1] 李娜杰. 创新创业教育诉求下高职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思考 [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1, 20(7): 146-147.
- [2] 温培财. 创新创业教育诉求下高职经济法教学改革的思考 [J]. 法制博览, 2020(13): 235-236.